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9
補充財務資料	35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38
業務回顧及前景	43
附加資料	4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主席)  
陳念良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 J.P.  
許起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 (主席)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徐景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秘書

侯達光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區肇良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4樓

### 股份代號

655

### 網頁

www.hkchinese.com.hk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b>617,056</b>	762,178
銷售成本		<b>(545,028)</b>	(671,817)
溢利總額		<b>72,028</b>	90,361
行政開支		<b>(33,457)</b>	(40,788)
其他經營開支		<b>(28,470)</b>	(20,3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46,349</b>	37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5	<b>(33,810)</b>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2,5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413)</b>	(3,496)
融資成本		<b>(3,317)</b>	(2,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8,910</b>	(48,486)
稅項	7	<b>(7,429)</b>	(660)
期內溢利／(虧損)		<b>11,481</b>	(49,1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313</b>	(48,716)
少數股東權益		<b>(832)</b>	(430)
		<b>11,481</b>	(49,1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0.9</b>	(3.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分派	9	<b>20,202</b>	20,20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607	10,704
投資物業		391,957	96,144
發展中物業		98,758	99,767
商譽：			
商譽		57,697	57,697
負商譽		—	(1,1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52	27,1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3	7,3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77,044	—
投資證券	11	—	365,6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195,703	—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3	191,996	175,411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3,720	—
		<b>1,158,247</b>	<b>838,716</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之物業		10,874	10,1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70,57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692,101	—
其他投資證券	14	—	1,144,248
貸款及墊款	15	120,227	175,5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18,552	167,49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16,844	389,1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471	762,273
		<b>2,127,762</b>	<b>2,648,878</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	141,635	208,76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	447,073	539,260
應付稅項		2,965	3,035
		<b>591,673</b>	751,0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6,089</b>	1,897,8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94,336</b>	2,736,53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907	1,234
		<b>2,681,429</b>	2,735,304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346,829	1,346,829
儲備	20	1,304,347	1,358,271
		<b>2,651,176</b>	2,705,100
少數股東權益	20	30,253	30,204
		<b>2,681,429</b>	2,735,3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b>			
過往列作權益之款額		<b>2,706,334</b>	2,821,323
過往分開列作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額		<b>30,204</b>	24,793
過往期間及期初調整	1, 2	<b>(5,152)</b>	—
經重列		<b>2,731,386</b>	2,846,116
<b>本期間權益變動：</b>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	<b>(3,124)</b>	2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b>(16,043)</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20	<b>(2,743)</b>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0	—	2,62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20	—	(45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b>(21,910)</b>	2,385
期內溢利／(虧損)	20	<b>11,481</b>	(49,146)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b>(10,429)</b>	(46,761)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b>2,446</b>	4,39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b>203</b>	—
收購附屬公司		—	2,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03)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減少)		<b>(1,772)</b>	554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分派		—	(40,405)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分派		<b>(40,405)</b>	—
		<b>(49,957)</b>	(80,843)
<b>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b>		<b>2,681,429</b>	2,765,2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之於本期間		
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1)	(46,322)
少數股東權益	(828)	(439)
	<b>(10,429)</b>	<b>(46,761)</b>
以下人士應佔之過往期間及		
期初調整之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52)	—
少數股東權益	—	—
	<b>(5,152)</b>	<b>—</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227,350</b>	(404,55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268,650)</b>	(96,521)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108,375)</b>	57,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149,675)</b>	(443,2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2,273</b>	1,335,116
外匯重列	<b>(127)</b>	2,1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2,471</b>	894,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12,471</b>	894,036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就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書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期長短之釐訂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1、33、34、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證券，分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應計利息（如適用）減呆賬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計入持有作交易用途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則除外。此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幅度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數額不得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個別評估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採用減值墊款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個別不重大項目或並無個別減值跡象之項目，其整體減值評估乃採用公式或統計公式進行。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將分為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呈列，而非特定撥備及一般撥備。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 (iii)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續)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刊發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下跌時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賬撥回。至於債務工具，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基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須自損益賬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價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前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以及非上市財務資產），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訂出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並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限於反映發行機構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重新指定：

- (i) 總賬面值分別為950,373,000港元及193,875,000港元之其他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續）

- (ii) 總賬面值分別為195,672,000港元及121,08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須於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內扣除5,062,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之差異；及
- (iii) 總賬面值為48,904,000港元之餘下投資證券為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書之附註2。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絀，多出之虧絀乃按個別組合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累計溢利或虧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金額以追溯反映有關變動。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書之附註2。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與進行收購當年之綜合資本儲備對銷，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方於損益賬中確認。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於收購計劃可辨認及能可靠計算的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不再攤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惟須每年（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或於更頻密之時間）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至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前稱「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溢利或虧損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連同相關之商譽成本，以及不予確認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在綜合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以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則維持不變，在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毋須在損益賬內進行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書之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d)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之適用稅率進行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以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等物業未來會否按已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將按已使用收回其投資物業，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現行利得稅率。

該變動已進行追溯，並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告書之附註2。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進行追溯調整。於過往期間及期初之調整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可分派儲備 (附註)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過往期間之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1(d)	(1,234)	—	—	(1,234)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之減少淨額		(1,234)	—	—	(1,234)
<b>期初調整：</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指定投資證券為：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a)	—	(5,145)	—	(5,14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a)	—	83	—	8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b)	(6,227)	6,227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不獲確認之負商譽	1(c)	—	1,144	—	1,14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總額		(7,461)	2,309	—	(5,152)

附註：本集團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計虧損及其他可分派儲備，而上述全部調整均為累計虧損作出之調整。

#### (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下表概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及收入或開支在權益獲直接確認所產生之影響。由於概無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額與本期間之數額可能不可以進行比較。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虧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對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b)	46,349	-	46,349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確認負商譽	1(c)	1,463	-	1,463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1(d)	(7,571)	-	(7,571)	-	-	-
期內之影響總額		<b>40,241</b>	<b>-</b>	<b>40,241</b>	<b>-</b>	<b>-</b>	<b>-</b>
<b>每股盈利之影響：</b>							
		港仙			港仙		
基本		<b>3.0</b>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a)	(18,786)	-	(18,786)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不再於儲備中確認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b)	(46,349)	-	(46,349)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1(d)	-	-	-	(459)	-	(459)
期內之影響總額		(65,135)	-	(65,135)	(459)	-	(459)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重售及發展物業；
- (b)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f)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291	7,680	569,848	27,260	6,884	-	1,093	-	617,056
分部間	-	631	-	238	-	770	-	(1,639)	-
總計	4,291	8,311	569,848	27,498	6,884	770	1,093	(1,639)	617,056
分部業績	46,850	7,624	29,554	(33,437)	1,901	(2,248)	(7,980)	(1,220)	41,0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413)	-	(21,721) (413)
除稅前溢利									18,910
稅項									(7,429)
期內溢利									11,4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39	6,276	703,688	36,155	9,723	-	5,797	-	762,178
分部間	-	507	-	1,158	-	-	163	(1,828)	-
總計	539	6,783	703,688	37,313	9,723	-	5,960	(1,828)	762,178
分部業績	(927)	6,193	(28,379)	2,579	3,809	(6,301)	(1,326)	-	(24,35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050)	(1,446)	-	(20,638) (3,496)
除稅前虧損									(48,486)
稅項									(660)
期內虧損									(49,146)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4. 收入／營業額

期內所有收入指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包括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淨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4,291	539
財務投資	7,680	6,276
證券投資	569,848	703,68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7,260	36,155
銀行業務	6,884	9,723
其他	1,093	5,797
	<b>617,056</b>	<b>762,178</b>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822	5,356
利息支出	(786)	(868)
佣金收入	907	4,577
交易收入／（支出）及其他收入／（支出）之淨額	(59)	658
	<b>6,884</b>	<b>9,723</b>

### 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該款額指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之特殊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目前正進行清盤或臨時清盤，而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4,992	6,152
非上市投資	625	88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9,049	10,315
非上市投資	1,328	969
其他	8,022	6,276
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0,112	—
非上市	1,166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	(48,167)
非上市	—	2,092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01)	—
其他投資收入：		
非上市	760	3,602
折舊：		
銀行業務	(393)	(392)
其他	(1,417)	(1,070)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攤銷(附註(b))	—	(2,182)
減值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18)	—
聯營公司	(6,987)	—

附註：

(a) 該等款項不包括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支出：		
海外	1,396	660
遞延：		
香港	2,762	—
海外	3,271	—
期內稅項總支出	<b>7,429</b>	660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期間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合共610,000港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一項中。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8,716,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6,829,000股(二零零四年—1,346,829,000股)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9. 中期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已宣派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5港仙)	<b>20,202</b>	20,202

中期分派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170,577	—
非上市股票證券	60,931	—
	<b>231,508</b>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6,250	—
	<b>297,758</b>	—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64,000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0,057	—
減值虧損撥備	(24,194)	—
	<b>49,863</b>	—
	<b>347,621</b>	—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170,577)	—
非流動部份	<b>177,044</b>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b>295,508</b>	—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
企業	6,892	—
	<b>10,057</b>	—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	28,750
非上市	—	152,060
	—	180,810
非上市股票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20,000)
	—	160,81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	7,680
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2,776)
	—	4,90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	199,944
	—	365,658
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	—	47,725
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	160,810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	3,165
企業	—	1,739
	—	4,904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	118,288	—
海外	82,649	—
	<b>200,937</b>	—
債務證券：		
於海外上市，按公平值	169,764	—
非上市，按公平值	75,900	—
	<b>245,664</b>	—
投資基金：		
於海外上市，按公平值	48,166	—
非上市，按公平值	143,576	—
	<b>191,742</b>	—
其他：		
非上市，按公平值	53,758	—
	<b>692,101</b>	—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95,703	—
	<b>887,804</b>	—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692,101)	—
非流動部份	<b>195,703</b>	—

賬面值55,41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		
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用事業機構	4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983	—
企業	165,480	—
	<b>200,937</b>	—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263	—
公用事業機構	2,4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9,427	—
企業	133,503	—
	<b>245,664</b>	—

### 1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之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別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111,406	83,9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	25,490	—
其他投資證券	(c)	—	24,673
墊款及其他賬項	(d)	166,019	152,127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e)	9,618	9,643
固定資產	(f)	25,879	26,272
		<b>338,412</b>	296,62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2,081)	(117,641)
其他賬項及撥備		(34,335)	(3,571)
		<b>(146,416)</b>	(121,212)
		<b>191,996</b>	175,411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101,706	60,143
國庫票據	9,700	23,765
	<b>111,406</b>	<b>83,908</b>

## (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	3,140	—
海外	704	—
	<b>3,844</b>	—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值	9,197	—
非上市，按公平值	7,766	—
	<b>16,963</b>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683	—
	<b>25,490</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3,844	—
債務證券：		
企業	9,19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66	—
	<b>16,963</b>	—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 (c)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	3,128
海外	—	759
	—	3,887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	9,190
非上市·按公平值	—	7,769
	—	16,959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3,827
	—	24,673
其他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	3,887
債務證券：		
企業	—	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7,769
	—	16,959

#### (d) 墊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墊款	164,209	153,071
其他賬項	5,431	2,956
應計利息	1,034	1,240
呆壞賬撥備	(4,655)	(5,140)
	166,019	152,127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 (d) 墊款及其他賬項 (續)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墊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重新安排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安排墊款	218	3,342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222	3,564

## (e)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618	9,643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11,199	10,877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18	9,643

## (f)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47	2,487	27,5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1	991	1,262
期內撥備	125	268	3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6	1,259	1,6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651	1,228	25,8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6	1,496	26,272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4.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	248,326
海外	—	40,092
	—	288,418
債務證券：		
於海外上市·按市值	—	225,245
非上市·按公平值	—	157,605
	—	382,850
投資基金：		
於海外上市·按市值：	—	229,252
非上市·按公平值	—	243,728
	—	472,980
	—	1,144,248
其他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用事業機構	—	4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341
企業	—	281,584
	—	288,418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3,86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5,239
企業	—	214,609
其他	—	49,133
	—	382,850

### 15.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2,995	32,835
三十日以內	61,746	95,347
	<b>94,741</b>	<b>128,182</b>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附註)	131,635	188,761
無抵押	10,000	20,000
	<b>141,635</b>	<b>208,761</b>

附註：銀行貸款131,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761,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證券及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 1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31,116	486,189
三十日以內	86,046	21,217
	<b>417,162</b>	<b>507,406</b>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16,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123,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b>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29,0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b>1,346,829</b>	1,346,829

## 2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50,988	11,760	2,053	7,461	—	1,297,500	(10,257)	1,359,505	30,204
過往期間之調整：(附註1 & 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1,234)	—	—	—	(1,234)	—
期初調整前經重列之款額	50,988	11,760	2,053	6,227	—	1,297,500	(10,257)	1,358,271	30,204
期初調整：(附註1及2)									
就財務工具	—	—	—	—	—	(5,062)	—	(5,062)	—
就投資物業	—	—	—	(6,227)	—	6,227	—	—	—
就負商譽	—	—	—	—	—	1,144	—	1,144	—
期初調整後經重列之款額	50,988	11,760	2,053	—	—	1,299,809	(10,257)	1,354,353	30,2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6,043)	—	—	(16,04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2,743)	—	—	(2,743)	—
轉撥儲備	—	—	1,154	—	—	(1,154)	—	—	—
外匯重列	—	—	—	—	—	—	(3,128)	(3,128)	4
一間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2,44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墊款	—	—	—	—	—	—	—	—	203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	—	—	—	—	—	—	—	—	(1,77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313	—	12,313	(832)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四年 末期分派	—	—	—	—	—	(40,405)	—	(40,40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50,988</b>	<b>11,760</b>	<b>3,207</b>	<b>—</b>	<b>(18,786)</b>	<b>1,270,563</b>	<b>(13,385)</b>	<b>1,304,347</b>	<b>30,253</b>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 20. 儲備(續)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845	-	-	1,424,272	(13,371)	1,474,494	24,793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2,626	-	-	-	2,626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459)	-	-	-	(459)	-
轉撥儲備	-	-	1,208	-	-	(1,208)	-	-	-
外匯重列	-	-	-	-	-	-	227	227	(9)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4,3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03)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	-	-	-	-	-	-	-	554
期內虧損	-	-	-	-	-	(48,716)	-	(48,716)	(430)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三年 末期分派	-	-	-	-	-	(40,405)	-	(40,405)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50,988	11,760	2,053	2,167	-	1,333,943	(13,144)	1,387,767	30,677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4,835	-	-	-	4,835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775)	-	-	-	(775)	-
外匯重列	-	-	-	-	-	-	2,887	2,887	(3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墊款	-	-	-	-	-	-	-	-	610
期內虧損	-	-	-	-	-	(16,241)	-	(16,241)	(1,04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四年 中期分派	-	-	-	-	-	(20,202)	-	(20,20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0,988	11,760	2,053	6,227	-	1,297,500	(10,257)	1,358,271	30,204

附註：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用作予本公司股東之分派。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計虧損56,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67,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72,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326,8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272,000港元)。

(c) 資本贖回儲備不可用作股東之分派。

(d)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於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之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	—	—	6,892	—	3,165	10,057
財務資產	—	4,200	12,686	149,140	79,638	—	245,664
貸款及墊款	90,143	24,647	5,437	—	—	—	120,227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1,040	285,804	—	—	—	—	316,8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6,116	—	—	—	—	86,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9	581,292	—	—	—	—	612,47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95,722	15,684	—	—	—	—	111,406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	—	9,618	—	9,618
客戶墊款	26,859	68,540	20,065	25,268	18,822	—	159,554
	<b>274,943</b>	<b>1,066,283</b>	<b>38,188</b>	<b>189,066</b>	<b>109,054</b>	<b>11,386</b>	<b>1,688,920</b>
<b>負債</b>							
銀行貸款	—	141,635	—	—	—	—	141,635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30,406	71,044	8,662	1,969	—	—	112,081
	<b>30,406</b>	<b>212,679</b>	<b>8,662</b>	<b>1,969</b>	<b>—</b>	<b>—</b>	<b>253,716</b>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1,739	—	3,165	4,904
其他投資證券	—	—	28,722	234,815	70,180	49,133	382,850
貸款及墊款	165,614	—	—	9,984	—	—	175,59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3,244	345,879	—	—	—	—	389,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12	674,361	—	—	—	—	762,27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44,475	39,433	—	—	—	—	83,908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643	—	9,643
其他投資證券	—	—	—	7,769	—	9,190	16,959
客戶墊款	28,598	61,854	21,573	23,326	12,580	—	147,931
	369,843	1,121,527	50,295	277,633	92,403	61,488	1,973,189
<b>負債</b>							
銀行貸款	—	193,213	15,548	—	—	—	208,76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19,912	88,576	9,153	—	—	—	117,641
	19,912	281,789	24,701	—	—	—	326,402

##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及其他背書	13,464	15,528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7,209	13,717
	20,673	29,245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 2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7,265	—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附註)	1,604,903	160,118
	<b>1,612,168</b>	<b>160,118</b>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承諾投資於一間最近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最高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之房地產項目），該項投資須獲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批准已於結算日後獲得。

### 2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就力寶證券控股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1,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6,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就本公司及欣佩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分別支付租金7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總額為4,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7,000港元），而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金額為7,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3,000港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補充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會批核。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補充財務資料 (續)

### 風險管理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財務工具價格之風險。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 補充財務資料 (續)

### 風險管理 (續)

#### (e)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經濟持續增長後，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雖稍有遜色，但前景似乎仍然強勁。同時，遊客數目增長迅速，物業價格上漲，本地消費快速增長，抵銷了利率上升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拓展海外投資市場，除金融服務業務外，還進軍房地產投資。到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終結時，本集團與房地產相關之資產逐漸增加至佔總資產之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憑藉香港及東亞房地產價格持續升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股東應佔純利1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虧損48,700,000港元）。

### 期內業績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達6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762,000,000港元低19%。下跌主要由於因利率上升及油價急升導致全球投資市場更加波動，令證券投資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 財務及證券投資

繼加息週期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投資市場較去年同期相對更為波動。財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為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從該分部取得理想之回報，溢利貢獻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後，若干投資已按公平值重列，重估之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乃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並於出售時，於累計權益之有關損益將轉撥至損益賬。期內，來自該等投資之虧損淨額19,000,000港元於重估儲備中扣除。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 期內業績 (續)

####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儘管本地經濟持續攀升，但由於邊際利潤減少及經營成本高企，因此香港證券經紀業務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直接受到影響。期內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下跌至2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港元）。計及為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作出撥備34,000,000港元後，該分部因而錄得虧損淨額3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600,000港元）。近期，本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預期有助減低長期營運成本。

#### 銀行業務

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之收入。由於利率上升，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高出27%。銀行期內錄得貸款增長7.3%。管理層繼續保守放貸，並努力改善資產質素。惟期內佣金收入下跌，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在區內物業價格持續飆升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把握投資商機，已積極進行策略性物業投資。尤其是，為尋求長遠資本升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收購澳門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39,000平方呎）。去年下半年收購位於香港力寶中心之新辦公室樓層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多項位於中國、新加坡及日本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受惠於區內蓬勃發展之物業市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重估收益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後，上述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 期內業績 (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參與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投資目標之物業基金。隨著東亞經濟環境及結構改革不斷改善，預期東亞之房地產投資前景於不久將來會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基金尚未作出投資。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微跌至3,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儘管資產總值減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上升至3.6比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比1）。

期內，本集團減少其投資組合300,000,000港元，並將該筆金額投資於與物業相關之資產。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不包括與物業相關之資產）總值維持在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股票證券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與物業相關之資產增至7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 財務狀況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銀行貸款總額大幅下降至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其中有抵押及無抵押部份分別為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貸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若干證券及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已為抵押銀行信貸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維持在甚低水平，為5.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股東作出之二零零四年末期分派每股3港仙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略為減少至2,6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97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以儘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運作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因而出現變動，或會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未能直接進行比較。變動詳情及變動影響之概要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及附註2。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續）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63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4,000,000港元低28%。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現時，並無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 前景

全球經濟在油價不斷飆升及利率不斷調升之影響下出現了反彈。增長動力仍依賴美國及中國內地之發展。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致力於提升內部營運效能，同時亦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及把握具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戰略機會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在本地消費持續強勁之帶動下，本地生產總值穩健增長。失業率徐徐下降。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升，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強勁動力。本港經濟亦因大陸「自由行」計劃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而受惠。根據政府最近公佈之數字，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6.8%，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增長則為6.5%。然而，利率持續攀升及油價不斷上漲令全球經濟前景受到影響。中國方面，宏觀調控措施預期將對過熱之經濟產生降溫作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2,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則為虧損48,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澳門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持續改善之經濟令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營業額回升及其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澳門具戰略性之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於中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其金融服務帶來商機。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裝修工程預計快將完成，並將於本年下半年投入使用，該大廈將為澳門華人銀行之新總部。

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為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有助提升康宏理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港股票市場表現理想。然而，由於邊際利潤下跌及經營成本高企，因此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競爭依然激烈，致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表現受到影響。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近期，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長遠對其業務將有幫助。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為加強其資產組合，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全層，購買價為68,3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9,000平方呎），購買價為238,000,000港元。

如早前所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已訂立合約，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LAAP為一間最近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該等組合包括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之項目）、直接投資於具高潛質之物業及未開發之發展項目，以及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公司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債券及／或股票等值證券。其他經驗豐富之專業投資者將獲邀以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投資於LAAP，投資不多於LAAP之最高款額3,5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參與LAAP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投資及把握商機之渠道。加入潛在有限責任合夥人作為共同投資者，將提高LAAP爭取及應付較大型項目之能力。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前景

展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數月之整體前景向好。預期消費開支持續回升及投資者重拾信心，將為本港經濟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帶來支持。香港迪士尼樂園隆重開幕、擴大大陸「自由行」計劃及實施第二期CEPA，預期將進一步為本港經濟增長帶來動力。儘管整體前景向好，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對美國經濟增長步伐、利率攀升、油價高企及大陸經濟放緩之憂慮。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特別是金融及投資行業，並探索亞洲區之物業市場。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方式評估新投資機會。

## 附加資料

###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b>					
<b>普通股股份數目</b>					
李文正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宗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聯煒	200	200	—	400	0.00
徐景輝	—	50,000	—	50,000	0.00
<b>力寶有限公司（「力寶」）</b>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b>					
<b>普通股股份數目</b>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聯煒	825,000	—	—	825,000	0.19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李宗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973,240,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6%。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宗先生之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7.3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13%。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而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附註a)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附註b)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附註c)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附註d)	100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附註e)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f)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建屋貸款」)	普通股	168,313,038	74.80
		(附註e)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力寶華潤（其中包括）就出售全部建屋貸款股份之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 Lanius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 股，佔 Lanius 已發行股本 25%，Lanius 乃 Lippo Cayman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佔 Lippo Cayman 已發行股本 100%）之登記股東。Lanius 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亦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 Lanius 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但 Lanius 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30,000 股，約佔光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0.00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許起予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科慧（環球）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244,000 股，約佔科慧（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9.997%。

####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以 1.00 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 1,500,000 份。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 5.3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 0.883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股份 9,000,000 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 0.09%。自購股權被授出起，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 附加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上述在力寶華潤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KCL Holdings Limited (「HKCL Holdings」)	806,656,440	59.89
力寶華潤	973,240,440	72.26
力寶	973,240,440	72.26
Lippo Cayman	973,240,440	72.26
Lanius	973,240,440	72.26
Lidya Suryawaty女士	973,240,440	72.26

## 附加資料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KCL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本公司806,656,440股普通股股份。
2.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由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root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166,58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7%。
3. 力寶為力寶華潤之居間控股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約71.13%，而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則由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4. Lippo Cayman透過直接持有及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控制力寶約50.47%之權益。
5.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a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a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力寶、Lippo Cayman、Lanias及 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973,240,440股普通股股份為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附加資料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徐景輝先生連同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原則對股東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不斷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公認慣例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者),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者除外:

- (i) 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任期為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按照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李文正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除外,其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在該會上膺選連任。

## 附加資料 (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將與非執行董事商討彼等之任期。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現擬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